**江苏省五年一贯制“专转本”（师范类）考试学前教育专业技能测试考试说明**

**科目一：《歌曲弹唱》**

**一、参考书目**

1.《全国普通高等院校音乐专业系列教材·声乐教程》，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8年版；

2.《声乐曲选集》，人民音乐出版社，1986年版。

**二、考试内容**

现场弹唱或录像弹唱（均背谱），弹唱作品时间限定为3分钟以内。

**三、考试基本要求**

1.弹奏连贯、完整，具有一定的钢琴演奏水平；

2.歌唱音准较好、语言发音较清晰，具有一定的声乐演唱水平；

3.弹唱的节奏基本正确；

4.具有一定的音乐感染力和表现力；

5.乐曲整体风格把握基本准确。

**四、评分标准**

基本要求做到五点，90-100分；

基本要求做到四点，80-89分；

基本要求做到三点，70-79分；

基本要求做到二点，60-69分：

基本要求做到一点或完全做不到，0-59分。

**科目二：《专业展示》**

**《舞蹈》**

**一、参考书目**

1.《舞蹈知识手册》，[隆荫培](https://book.douban.com/search/%E9%9A%86%E8%8D%AB%E5%9F%B9)、[徐尔充](https://book.douban.com/search/%E5%BE%90%E5%B0%94%E5%85%85)、[欧建平](https://book.douban.com/search/%E6%AC%A7%E5%BB%BA%E5%B9%B3)主编，上海音乐出版社。

2.《舞蹈基础》，陈康荣主编，复旦大学出版社。

3.《幼儿教师舞蹈基础》，吴珺、史红茵主编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。

**二、考试内容**

自选舞蹈作品表演。

**三、考核评分标准**

1.作品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，主题鲜明。

2.作品风格韵律把握准确，动作流畅、规范，节奏准确。

3.舞蹈表演情绪饱满，表现力强。

4.有较扎实的舞蹈基本功及技能技巧。

**第一档 90-100 分**

体态形象优美，舞蹈作品主题积极向上,内容难度较高，风格把握准确，动作熟练流畅，节奏清晰，有较强的表演能力和肢体语言表现力。

**第二档 80-89 分**

体态形象较好，舞蹈作品主题积极向上，内容难度适中，风格把握较准确，动作熟练流畅,节奏清晰，有一定的表演能力和肢体语言表现力。

**第三档 70-79 分**

体态形象一般，舞蹈作品主题积极向上,内容难度较简单，风格把握不清晰，动作较熟练流畅，节奏较清晰，舞蹈表演能力和肢体语言表现力欠佳。

**第四档 60-69 分**

体态形象欠佳，舞蹈作品主题内容不清晰，风格把握不清晰，动作不熟练，节奏不清晰，缺少舞蹈表演能力和肢体语言表现力。

**四、考核要求**

1.自选的舞蹈作品舞种不限。

2.舞蹈作品时间限定3分钟以内。

3.自备舞蹈服装、道具、音乐（U盘）。

**《美术》**

**一、参考书目**

《五年制幼儿师范大专教材·美术》，宗卫和、黄载文主编，河海大学出版社。

**二、考试内容**

命题水粉画。根据命题进行想象与编创，构思适宜的人物或拟人化动植物作为主要表现对象进行创作。

**三、考核评分标准**

1.造型能力（30分）

2.构图比例（20分）

3.主题立意（20分）

4.绘画技巧（20分）

5.艺术与创造性（10分）

**第一档 90-100 分**

造型准确，有较强的表现和塑造能力（比例、结构透视、动态特征、空间关系等），构图完整合理，创作内容契合主题，立意积极向上，能熟练运用水粉画技能，具有较强的艺术编创与创造能力。

**第二档80-89分**

造型较准确，有一定的表现和塑造能力（比例、结构透视、动态特征、空间关系等），构图较完整合理，创作内容较契合主题，立意积极向上，能较熟练运用水粉画技能，具有一定的艺术编创与创造能力。

**第三档70-79分**

造型一般，构图不合理，创作内容与主题契合度不高，立意积极向上，水粉画技能运用一般，艺术编创与创造能力一般。

**第四档 60-69 分**

造型不准确，构图不完整，创作内容与主题无关，无立意，水粉画技能运用欠佳，艺术编创与创造能力不足。

**第五档 60分以下**

造型失调，构图缺失，创作内容与主题无关，无立意，无水粉画技能运用，无艺术编创与创造能力。

**四、考核要求**

1.考生自备水粉画材与画架、画板等作画所需器材。绘画考核用纸为4K水粉纸，由学校统一提供。

2.根据考试内容所规定命题进行现场创作。

3.绘画考核时间为120分钟。

**《学前儿童故事表演》**

**一、参考书目**

1.《幼儿教师讲故事技巧》，王丽娜编著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。

2.《幼儿故事创编与表演》，杨飞龙、刘翀、倪嘉波主编，中国铁道出版社2016年版。

**二、考试内容**

现场故事表演（文本自选）

**三、考核基本要求**

1.讲述结构完整，主题贴切、鲜明，适于儿童听赏；

2.旁白与角色语气分明，能够根据角色灵活运用声音；

3.语调有起伏，富有生动性、趣味性和儿童性；

4.能够恰当运用表情语言、肢体语言传递真情实感，提升故事表现力；

5.普通话发音标准，口齿清晰，表达流畅。

**四、评分标准**

考核基本要求能够达到五点，90-100分；

考核基本要求能够达到四点，80-89分；

考核基本要求能够达到三点，70-79分；

考核基本要求能够达到两点，60-69分：

考核基本要求能够达到一点或完全达不到，0-59分。

**五、其他说明**

1.故事表演时间限定为3分钟以内。若时间低于2分钟，匆匆背完故事，且缺乏表演意识，则不得评为良以上。

2.故事文本应符合儿童主题，且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。